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繼旻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繼旻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同日下午12時33分許」為「同日下午12時36分許」，並補充「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之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謾罵、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僅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以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足當之。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邱繼旻與告訴人張育誠間素不相識、並無仇怨，

01 僅因被告認為告訴人於臉書社團出售遊戲帳號之價格過高，
02 即於告訴人所發表、多數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社團文章
03 下留言謾罵告訴人，而為本案犯行，審諸「你跟你的狗一樣
04 醜、回家給狗幹」等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
05 知，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之涵意。復觀諸被
06 告於同篇文章下除本案犯行外，更留言「腦袋進水就去瀝乾
07 在這裡展示你過低的EQ幹嘛 問你媽是不是忘了生情商給你
08 那個病吃藥也治不好的 你沒救了」等語（不在本案聲請簡
09 易判決處刑範圍內），綜合被告表意之前後脈絡可知，被告
10 本案所為顯然係抽象謾罵告訴人豬狗不如，並有輕蔑、嘲笑
11 意味，使告訴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難堪，足以減損告訴
12 人之名譽，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
13 論對告訴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並未有益
14 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屬於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不具
15 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等情況甚明，揆諸上開說明，確
16 屬公然侮辱無訛。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端對告訴人心生不
19 滿，率爾在臉書社團中公然侮辱告訴人，顯係惡意中傷、醜
20 化告訴人之人格尊嚴與社群形象，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亦
21 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自應予非難；惟念
22 及被告並無前科，並審酌其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
23 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暨其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25 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85號

被 告 邱繼旻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繼旻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見張育誠在社群平台臉書之「文明與征服」社團中刊登販售遊戲帳戶之貼文後，無端心生不滿，遂於同日下午12時33分許，以臉書帳號「邱繼旻」在前開特定多數人均得見聞之貼文處發表：你跟你的狗一樣醜...懶得搭理狗子...回家給狗幹等文字，而侮辱之。

二、案經張育誠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邱繼旻固不諱言有於前揭時日，以帳號「邱繼旻」發表前開言論，然辯稱：伊不知行為涉嫌犯罪云云。惟查，

01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張育誠於警詢中指訴甚詳。次查，
02 就愛狗人士而言，狗為寵物，然對其他厭惡狗之人士而言，
03 狗僅屬牲畜。故將人比擬為狗，自應就被告所發表之文字上
04 下文觀之，不可斷章取義。再經檢視被告之發文，其通篇語
05 氣不耐，用字極為粗魯，足見其心懷惡意發表，自非將告訴
06 人比擬為寵物乃係以牲畜指論，而有侮辱之主觀犯意；加以
07 其於文中尚稱「回家給狗幹」，已逾越一般社會應予包容之
08 言論自由程度，並足以使被指涉之人生人格受貶抑之感。是
09 被告行為自己該當刑法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此外，有被告
10 之留言截圖在卷可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陳雅譽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蔡長霖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4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25 參考法條：

26 刑法第309條第1項

2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9 千元以下罰金。